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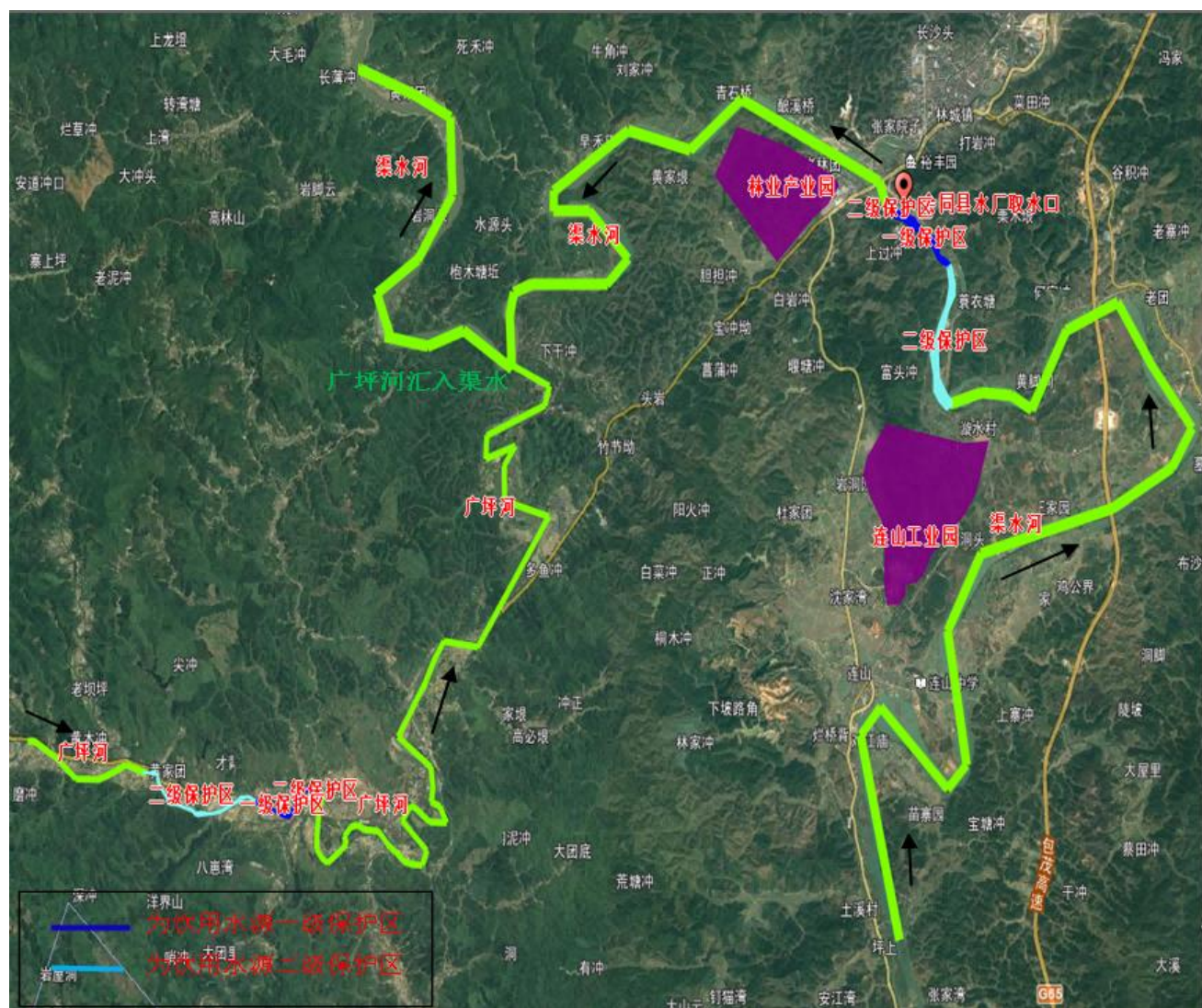
附图三：周边水系图



附图四：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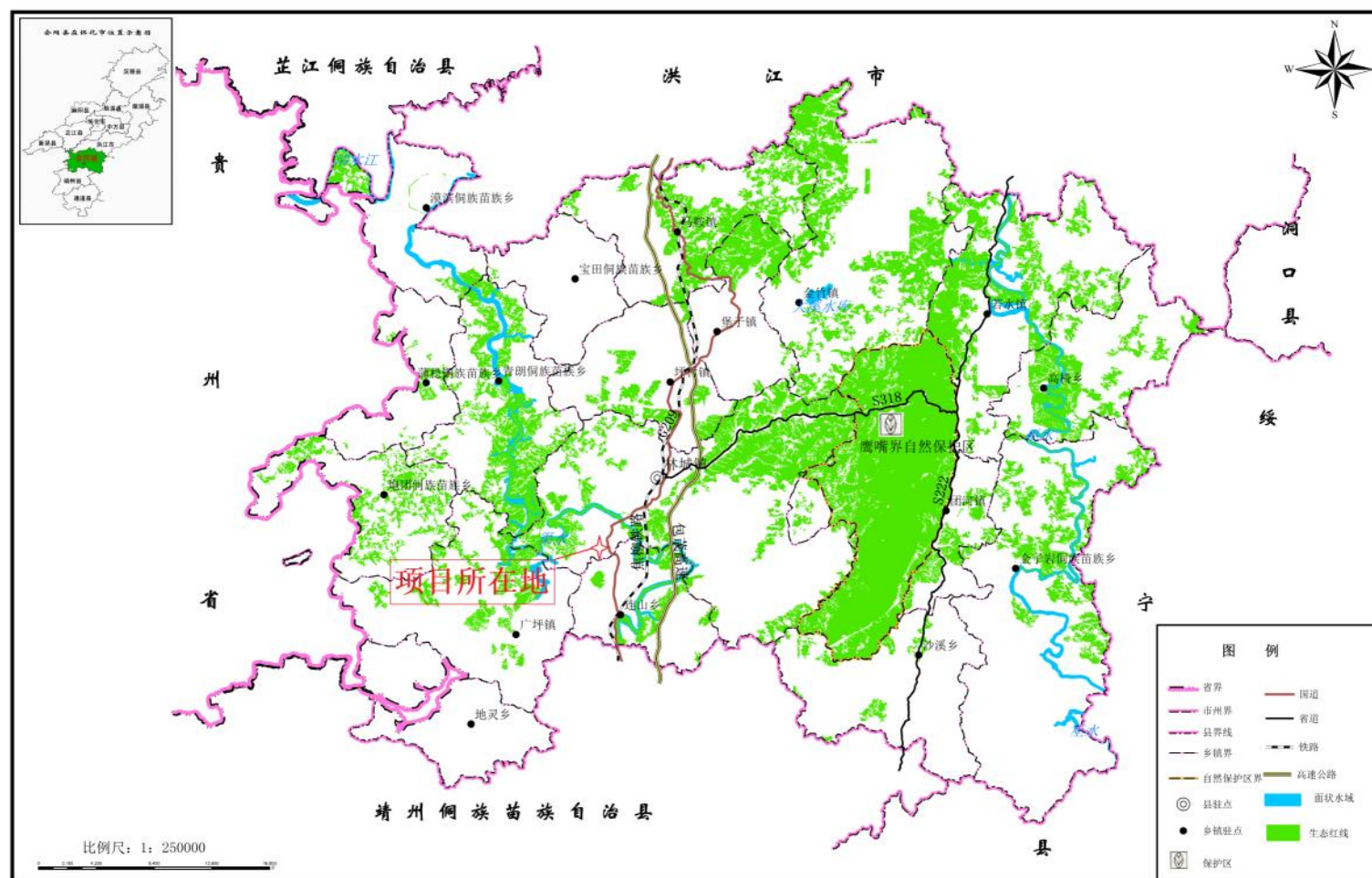


附图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六：会同工业集中区与会同县饮用水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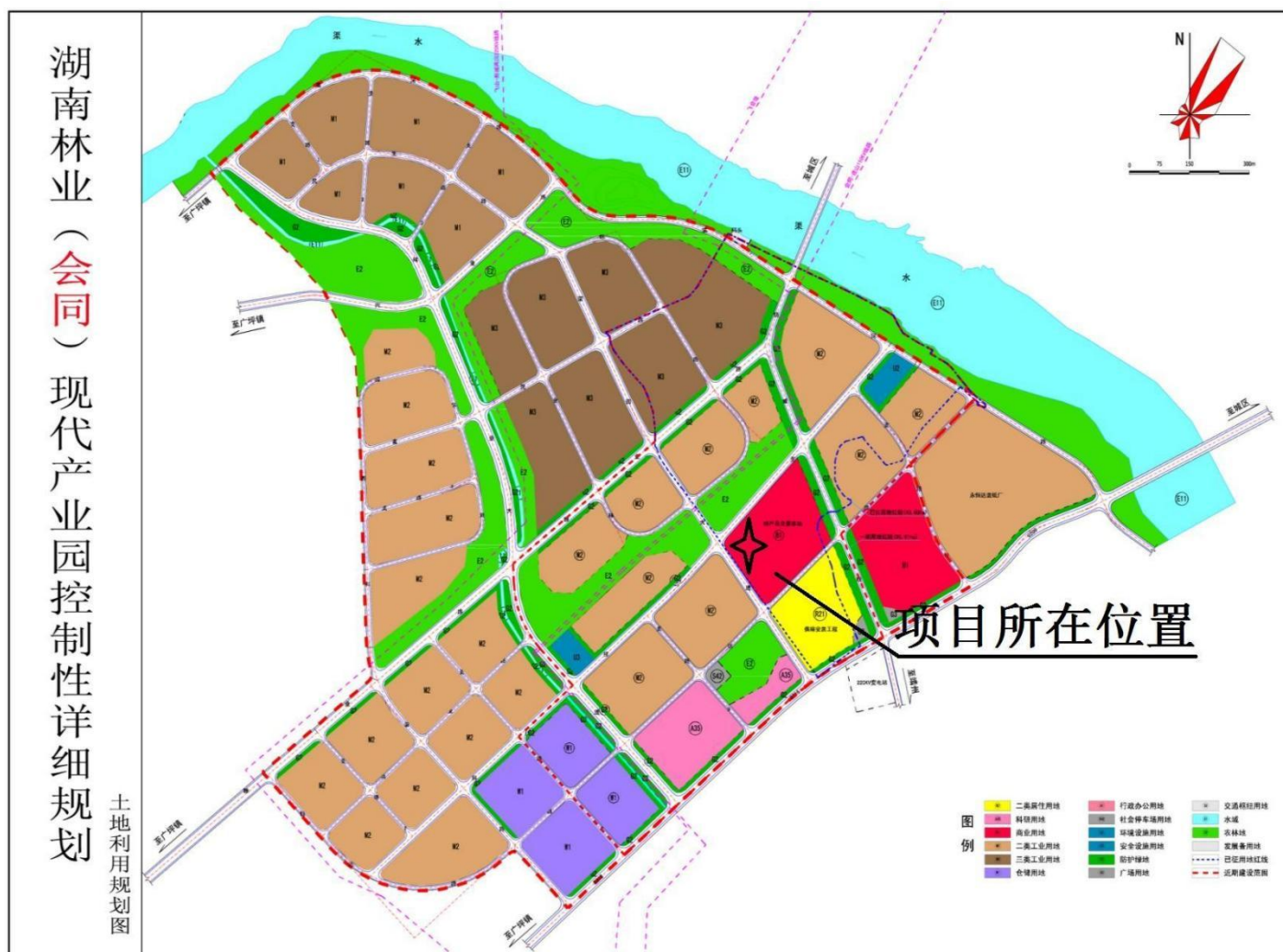
会同县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七：本项目所在地与会同县生态红线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会同工业集中区林业产业园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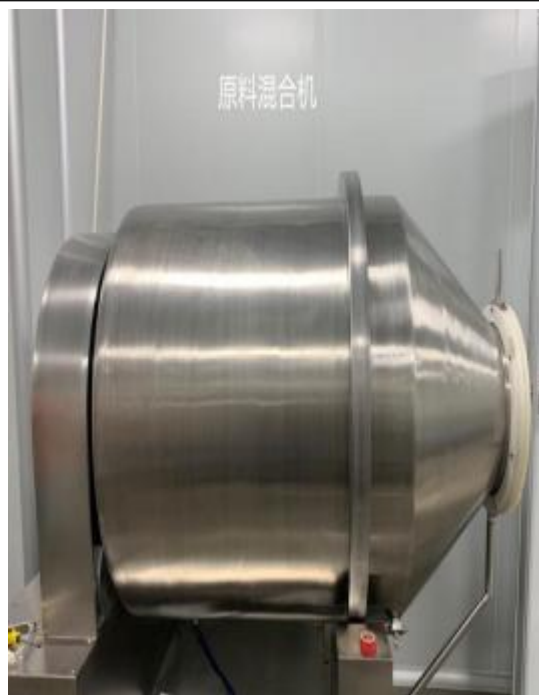


附图九：会同工业集中区林业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十：现场照片



污水沉淀池



现山苦瓜原料混合机



化粪池



现山苦瓜生产流水线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单位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山苦瓜茶植饮及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我单位将积极配合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支付相关费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所需经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请接收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此致

委托单位（公章）：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5MA4L3P7W4N	
名 称	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工业集中区林业产业园(水坪溪)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4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4月12日 至 2046年04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水果、稻谷、蔬菜、茶叶、花卉、法律法规允许的中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鸡、鸭、牲猪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月 27 日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http://www.gsxt.gov.cn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文件

会环表[2019]08 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关于对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 3 万 t/a 优 质大米、70t/a 山苦瓜茶标准化生产加工基 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 3 万 t/a 优质大米、70t/a 山苦瓜茶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项目位于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内，占地面积 19103 m²，其中厂房面积 17530m²。项目拟建优质大米加工车间占地 9918 m²，其中包括烘干机、砻谷机、谷糙分离机、碾米机、色选机等设备；山苦瓜茶加工车间占地 6612 m²，其中包括超声波清洗流水线、切片机、烘干机、粉碎机、研磨机等设备；原料仓库 500 m²，成品仓库 500 m²，三层办公楼占地 1326

m³，及其他附属配套设备。项目总投资 4700 万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点建设。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源达标排放。

三、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减小噪声和扬尘污染。工程建设单位应按《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及物料堆场采取洒水灭尘和篷布覆盖、设置围防护栏等，以便有效地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布设好厂区内的给排水管网。项目运营期间新鲜山苦瓜清洗废水、山苦瓜漂烫废水、加工车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主管网，经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大米和山苦瓜加工过程分别在密闭设备内完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采用成型的生物质作为燃料，锅

炉烟气通过水膜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后经15m高烟囱排放。

4、加强噪声的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定期维护，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边界噪声限值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标准。

5、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营运期筛选杂质、去石杂质、选料杂质、包装固废、除尘灰、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谷壳、米糠、碎米、异色粒等副产品统一收集外售饲料厂作为饲料原料。锅炉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送至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6、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报我局备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未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1225MA4L3P7W4N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工业集中区林业产业园（水坪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5MA4L3P7W4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自主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70t/a 山苦瓜茶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根据《70t/a 山苦瓜茶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组织进行了自主验收，经验收组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占地面积6612m²，年产山苦瓜茶70t。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建设主要内容为山苦瓜加工车间、精加工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办公室；主要设备包括去杂机、超声波清洗流水线、切片机、烘干机、粉碎机、调配搅拌机、包装机及0.3t锅炉等共11台（件）。项目于2020年5月完成山苦瓜茶生间车间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2020年6月投入试生产。项目生产线、仓库及办公室整体全部布置在一栋厂房（2#厂房）内，厂房内仓库布置在最北侧，生间车间布置在厂房中间，办公室布置在厂房南侧，入厂口设置在厂房西侧，生物质锅炉安装在厂房北侧外，整体布局紧凑、有序、较合理。

本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3 万 t/a 优质大米、70t/a 山苦瓜茶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批复（会环表[2019]08 号）。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截止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只建成投产 70t/a 山苦瓜茶标准化生产加工生产线，3 万 t/a 优质大米加工生产

线暂未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占总投资 1.16%。因此，本次验收为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 70t/a 山苦瓜茶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暂未建设 3 万 t/a 优质大米加工生产线，70t/a 山苦瓜茶标准化生产加工生产线建设性质、生产规模、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地址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山苦瓜清洗废水、生产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水和生活污水。

生物质锅炉除尘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先经 5m³ 化粪池处理后与山苦瓜清洗废水、生产设备冲洗水一起 10m³ 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经污水总排口纳入工业园区管网进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为山苦瓜破碎、调配搅拌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和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生物质废气。

项目山苦瓜破碎、调配搅拌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

项目配置 1 台 0.3t 生物质锅炉，锅炉自带水膜除尘设备，锅炉燃烧废气通过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各类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70~85dB(A)，主要通过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和设置减震基础及厂房隔音来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废主要有选料杂质、包装固废、除尘灰、锅炉灰渣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全部经收集后送往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70t/a 山苦瓜茶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COD、BOD₅、SS、NH₃-N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413mg/L、89.3mg/L、92mg/L、15.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生物质锅炉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5.6mg/m³、13mg/m³、69mg/m³，均达到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项目山苦瓜破碎、调配搅拌工序无组织排放粉尘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13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外1米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9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明确环保工作职责，建立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和企业自行监测制度，并有效落实；
- 2.按照监测采样技术规范，规范有组织废气采样检测平台和采样口；
-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设备保养，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认真做好设备运行记录，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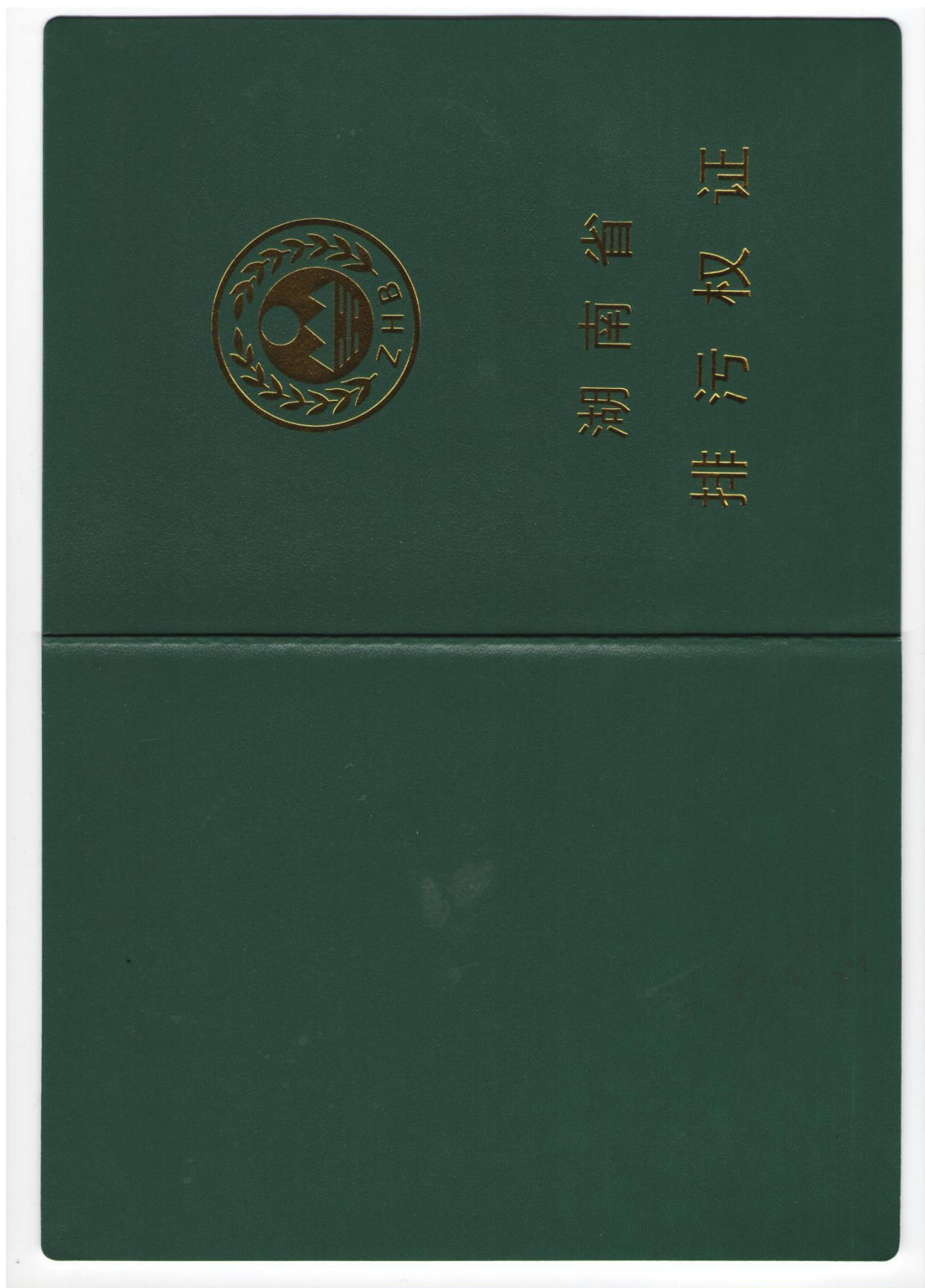
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illegible]

附件 6：现有排污权



排污权证年度审核记录

持证须知

- 1、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
- 2、本证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但不免除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 3、本证由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统一制定，经发证单位和登记单位共同盖章有效，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 4、持证单位按年度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持缴款凭据到登记单位办理《排污权证》年审手续；本证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注销的，持证单位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5、排污权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为抵押的，抵押无效。
- 6、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7、本证有效期为五年，五年期满后持证单位到登记单位和发证单位办理换证手续。

(怀) 排污权证 (2019) 第137号

持 证 单 位：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
地 址：会同工业园集中区林业产业园
组织机构代码：91431225MA4L3P7W4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排污权持有单位（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排污权进行审查核实，准予发证、登记。

发证单位：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章)

2019年12月03日

经审核，从2019年01月01日起，持证单位持有下表所列排污权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化学需氧量	0.068 (吨)
氨氮	0.007 (吨)
二氧化硫	0.034 (吨)
氮氧化物	0.102 (吨)

备注：2019年12月03日，持证单位通过市场交易（合同号：(怀)JY-2019-45号）申购0.034吨二氧化硫指标、0.007吨氨氮指标、0.068吨化学需氧量指标、0.102吨氮氧化物指标。

登记单位：怀化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交易所

2019年12月03日

附件 7：锅炉购销合同

热能设备购销合同

供方：诸城市中锅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地点：诸城
需方：（以下简称需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为保证 合同的正确履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设备购销合同的有关条款，供、需双方本着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一、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燃气蒸汽锅炉 (全预混 D 级)	LSS1.5-0.8-Q	台	1	128000 元	128000 元	含运费，含调试，含普票。赠送空滤 1 个，离子针 1 根，水电磁阀 1 个，探针 1 个，止回阀 1 个。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全款后开普票）						

二、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与期限：

在蒸汽发生器正常使用情况下，产品整机（消耗品除外）保修时期为一年，终生服务。一年内免费提供配件维修服务，所更换下的配件应及时返还给供方，如不及时返还给供方，供方有权终止售后服务。（因设备冻坏及人为造成设备故障和自然灾害设备损坏不予质保，因水垢问题或水质腐蚀问题导致设备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三、结算方式及交货时间：

①结算方式：首付定金 30000 元，发货前再付 95000 元，剩余尾款 3000 元指导安装提试好后当日内付清。

②交货时间：定金到账 20 日内 发货。

四、交（提）货方式、地点及运输方式：供方负责运费。

五、安装和调试：免费去人指导安装调试售后。

六、需方负责场内的管道连接并将纯净水水管（防止炉胆内结水垢）、出气管及回水管连接至机器安装地，同时在机器安装点提供 380V~50Hz 电源。

所需水管、循环水箱、蒸汽管、燃气管、排污管、烟筒、保温管及电源线由需方提供连接。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发生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起诉法院管辖起诉解决。

八、其他约定事项：需方必须按照供方提供的操作使用规程来操作保养和维护，必须安装软化水和规定要求排污等（因水垢问题导致设备损坏供方不负责），如不按照要求操作及维护导致出现的安全问题及产品质量问题不在供方负责范围内。

注意事项：锅炉使用前压力表和安全阀需要校验，压力表每半年校验一次，安全阀每一年校验一次。

供方	需方
出卖人（章）：诸城市中锅锅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中斌 电话：13562693888 05366399888 单位名称：诸城市中锅锅炉有限公司 账号：536904889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行号：308458928058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8：锅炉设备信息

3:03  

<

1.5T全预混超低氮燃气蒸汽发生器参...
文件预览

...

分项	项目	描述	备注
锅炉本体材料及有技术参数	型号	LSS1.5-0.8-Q	
	锅炉型式	立式,生产饱和蒸汽	
	额定发热量	1.5T/H	
	额定压力	0.8MPa	
	额定热效率	96.76%	
	天然气消耗量	110~120Nm ³ /H	
	排烟温度	60~100℃	
	外形尺寸 (mm)	2600*1500*2500mm	
	本体重量	2000KG	
	炉体材质	复合锅炉钢+316L 不锈钢翅片	
	炉体焊接方式	全自动氩弧焊+无损探伤	
	控制方式	压力控制	
	冷凝器	316L 不锈钢+不锈钢翅片管	
	冷凝器循环管	DN25/DN40	
	烟囱直径	Φ219	
	容水量	<50L	
	电脑屏	程控	
	燃烧机品牌	西门子+阿美泰克	
	氮氧化物 (NOx)	<30mg/m ³	
	排污阀组口径	DN40	
控制系统	燃气进气口径	DN40	
	燃气压力 (动压 KPa)	5~8KPA	
	点火方式	自动电子点火/二级预点火	
	温度传感	PT100	
	显示屏	7寸液晶触摸屏	
	主控制器	液晶触控	
	控制柜型式	嵌入式	
	控制方式	程控	
	保护功能:	低水位保护,超温保护,超压保护,烟温超高保护,燃气压力低保护,机械式急停开关,错相缺相保护,电机热保护,风机异常保护,火焰异常保护	

给水泵	品牌	国联专供	
	型号	GLA01/GLB02/GLC03	
	电机功率 (KW)	1.5KW+0.75KW+0.75KW	
	使用电源	380V50hz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3〕193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会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对〈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的函》、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怀化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会同林业产业园位于会同县县城西南面的林城镇，其规划范围东至渠水及宝庆恒达纸业有限公司，西至渡头村 6、7、8 组居民集中分布区，北至渠水河畔，南至省道 318，总规划面积约 231.30 公顷（3469.5 亩）。园区定位为以林业产品为主的集研发、加工、展销等功能于一体的省级林业生态产业园区，重点

发展非木材林产品的培育与采集、林业专业技术服务、木材加工及木制产品制造、以木、竹、藤、棕、苇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以其他非木材林产品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等。园区总体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02.4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44.2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39.41 公顷，占总用地的 17.04%；二类工业用地 37.15 公顷，占总用地的 16.06%；三类工业用地 25.89 公顷，占总用地的 11.19%）；物流仓储用地 12.40 公顷，占 5.36%；二类居住用地 8.54 公顷，占 3.6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9.94 公顷，占 4.30%；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91 公顷，占 1.69%；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23.97 公顷，占 14.09%；公用设施用地 3.37 公顷，占 1.98%；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5.58 公顷，占 2.41%；保留农林用地面积 46.11 公顷（以林地为主，无基本农田），占 19.93%；水域面积 15.03 公顷，占 6.50%。

会同林业产业园建设符合会同县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湖南省环科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怀化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产业园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原则同意会同林业产业园按照报告书所列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二、产业园建设应本着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同步完善各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在后续规划建设工作中，应重点解决好如下问题：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园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

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产业园内部各功能组团及产业园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控制在规划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对产业园内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安置区之间建设缓冲隔离带,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二)严格执行产业园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内限制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禁止排放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废水的企业和项目入园,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园准入行业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按环评要求进行调整,确保产业园内建设项目总体满足地方环保管理要求。

(三)落实产业园水污染控制措施。产业园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区域相应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按报告书要求在本园区内建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兼顾会同连山工业园污水合并处理要求,连山工业园污水设专管收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渠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要求

求；污水处理厂具体选址、处理工艺、规模等另行环评确定。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在 2015 年底之前完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前，园区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并对已投产企业废水排放严格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控制管理。

（四）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统一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园区内不得新建 4 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将园区生产加工产生的竹木废料等作为生物质能源替代燃煤综合利用。建立园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相互干扰。

（五）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六）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

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八)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园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九) 污染物总量控制： $\text{COD} \leq 230\text{t/a}$ 、氨氮 $\leq 60\text{t/a}$ 、 $\text{SO}_2 \leq 35\text{t/a}$ 、 $\text{NO}_x \leq 35\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

四、管委会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怀化市环保局和会同县环保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怀化市环保局和会同县环保局具体负责。



抄送：怀化市环保局，会同县人民政府，会同县环保局，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省环科院。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8月2日印发

附件 10: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部分)

CET 华环检测
CHINA ENVIRONMENT TEST

报告编号: HHJC2022090511179

MA
17180005111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会同产业园区 2022 年度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湖南柏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电话: 0731-83285682 15348370129 地址: 湖南长沙市国家级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319国道旁)

检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会同产业开发区 2022 年度检测报告		
项目地址	会同县连山工业园/会同县林业产业园		
采样单位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2.8.22~2022.8.28	检测时间	2022.8.22~2022.9.5
采样方法	1、土壤:《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2、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 3、地表水:《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4、地下水:《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5、底质:《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6、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内容及项目	1、土壤(7 点位): pH值、镉、汞、铅、锌、铬、砷、镍、铜; 2、环境空气(10 点*7 天*4 次): 日均值:氯化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总悬浮颗粒物(TSP); 8 小时均值:TVOC; 小时值:氨、硫化氢; 3、地表水(13 点*3 天*1 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硫酸盐、氟化物、氯化物、氰化物、氨氮、总磷、铜、锌、镍、砷、镉、铅、六价铬、汞、挥发酚、粪大肠菌群、石油类; 4、地下水(7 点*3 天*1 次): pH 值、氨氮、总大肠菌群、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汞、砷、镉、铅、铜、铁、锰、锌、六价铬、氯化物、硝酸盐氮、氰化物、硫酸盐、氟化物; 5、底质(8 点*1 天*1 次):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0.004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0.006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0.0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7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热解析/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0.0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11742-1989	0.005mg/m ³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检测范围 0-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1987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表 3-2-1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条件	TVOC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二氧化 化硫 mg/m ³	二氧化 化氮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TSP mg/m ³
朗木 村居 民点 G1	2022.8.22 第一次	35.1℃ 晴 气压: 100.1Kpa 湿度 51% 南风 2.2m/s	0.0118	ND	0.006	0.008	0.069	0.109
	2022.8.22 第二次							
	2022.8.22 第三次							
	2022.8.22 第四次							
	2022.8.23 第一次	37.2℃ 晴 气压: 100.3Kpa 湿度 47% 东南风 2.8m/s	0.0092	ND	0.006	0.010	0.074	0.106
	2022.8.23 第二次							
	2022.8.23 第三次							
	2022.8.23 第四次							
	2022.8.24 第一次	38.0℃ 晴 气压: 100.0Kpa 湿度 53% 东北风 1.9m/s	0.0098	ND	0.006	0.010	0.064	0.108
	2022.8.24 第二次							
	2022.8.24 第三次							
	2022.8.24 第四次							
	2022.8.25 第一次	36.5℃ 晴 气压: 100.2Kpa 湿度 56% 东北风 2.4m/s	0.0088	ND	0.006	0.009	0.067	0.108
	2022.8.25 第二次							
	2022.8.25 第三次							
	2022.8.25 第四次							
	2022.8.26 第一次	36.3℃ 晴 气压: 100.2Kpa 湿度 54% 南风 2.8m/s	0.0099	ND	0.006	0.009	0.067	0.114
	2022.8.26 第二次							
	2022.8.26 第三次							
	2022.8.26 第四次							
	2022.8.27 第一次	33.4℃ 晴 气压: 100.4Kpa 湿度 55% 西南风 2.5m/s	0.0105	ND	0.007	0.010	0.065	0.115
	2022.8.27 第二次							
	2022.8.27 第三次							
	2022.8.27 第四次							
	2022.8.28 第一次	36.8℃ 晴 气压: 100.2Kpa 湿度 51% 南风 2.0m/s	0.0140	ND	0.007	0.013	0.066	0.116
	2022.8.28 第二次							
	2022.8.28 第三次							
	2022.8.28 第四次							

报告编号: HHJC2022090511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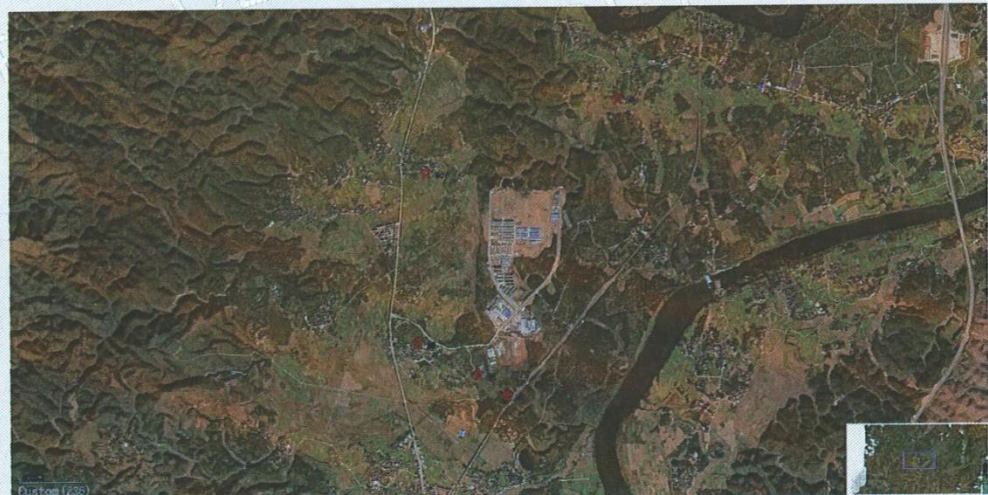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条件	TVOC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二氧化 化硫 mg/m ³	二氧化 化氮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TSP mg/m ³
大桥 村 7 组 居民点 (老 林团) G7	2022.8.22 第一次	35.1℃ 晴 气压: 100.1Kpa 湿度 51% 南风 2.2m/s	0.0122	ND	0.006	0.012	0.063	0.116
	2022.8.22 第二次							
	2022.8.22 第三次							
	2022.8.22 第四次							
	2022.8.23 第一次	37.2℃ 晴 气压: 100.3Kpa 湿度 47% 东南风 2.8m/s	0.0135	ND	0.006	0.011	0.070	0.113
	2022.8.23 第二次							
	2022.8.23 第三次							
	2022.8.23 第四次							
	2022.8.24 第一次	38.0℃ 晴 气压: 100.0Kpa 湿度 53% 东北风 1.9m/s	0.0106	ND	0.006	0.009	0.066	0.106
	2022.8.24 第二次							
	2022.8.24 第三次							
	2022.8.24 第四次							
	2022.8.25 第一次	36.5℃ 晴 气压: 100.2Kpa 湿度 56% 东北风 2.4m/s	0.0121	ND	0.006	0.008	0.063	0.108
	2022.8.25 第二次							
	2022.8.25 第三次							
	2022.8.25 第四次							
	2022.8.26 第一次	36.3℃ 晴 气压: 100.2Kpa 湿度 54% 南风 2.8m/s	0.0121	ND	0.007	0.008	0.073	0.115
	2022.8.26 第二次							
	2022.8.26 第三次							
	2022.8.26 第四次							
	2022.8.27 第一次	33.4℃ 晴 气压: 100.4Kpa 湿度 55% 西南风 2.5m/s	0.0115	ND	0.007	0.009	0.073	0.110
	2022.8.27 第二次							
	2022.8.27 第三次							
	2022.8.27 第四次							
	2022.8.28 第一次	36.8℃ 晴 气压: 100.2Kpa 湿度 51% 南风 2.0m/s	0.0115	ND	0.007	0.008	0.064	0.113
	2022.8.28 第二次							
	2022.8.28 第三次							
	2022.8.28 第四次							

报告编号: HHJC2022090511179

附 采样布点图 5 (环境空气、噪声):



附 采样布点图 6 (地下水):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0〕34 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会同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会同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组织编制了《会同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论证。现就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会同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园区”），于 2012 年 12 月获批建立，2014 年被确定为省级工业集中区（湘政办函〔2014〕66 号），规划面积为 220.59 公顷，主导产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园区为“一园两片区”格局，包括连山工业园和林业产业园两个片区。2012 年 1 月原省环保厅对连山工业园环评予以了批复（湘环评〔2012〕14 号），产业定位为以竹木精深加工（不包括造纸）、矿产品精深

加工（重晶石、硅石、锰矿加工）及下游产品加工、建筑材料、机械制造（不含电镀）等产业为主。2013年8月原省环保厅对林业产业园环评予以了批复（湘环评〔2013〕193号），产业定位为以林业产品为主的集研发、加工、展销等功能于一体的省级林业生态产业园区；重点发展非木材林产品的培育与采集、林业专业技术服务、木材加工及木制产品制造，以木、竹、藤、棕、苇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以其他非木材林产品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等。根据国家六部委《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会同工业集中区核准面积为201.19公顷，本次跟踪评价范围以核准面积为基础，综合考虑实际开发及原规划环评范围。

《报告书》对园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现状情况、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梳理了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原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状况及预测结论，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工作，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和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报告书》内容总体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的要求，跟踪评价的结论总体可信。

二、为发挥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程序做好园区规划调整。由于林业产业园区靠近城

区且开发力度有限，园区零星分布未搬迁的居民形成园中村，存在工业用地上建设了居住区的情况；连山工业园靠近三类工业用地块已建设安置小区，存在工业生产对安置区的不利影响。园区须尽快按规定程序开展规划调整工作，通过优化空间布局、用地性质调整、引导产业集中、严格控规、逐步搬迁等措施因地制宜地调整园区产业布局，最大程度地避免对邻近集中居住区的不良环境影响。

（二）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园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连山工业园现有三类工业用地不新扩，不新引进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

（三）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加快推进各园区雨污分管网的建设，加强管网巡查维护，防止污水管网破损造成污水泄漏污染饮用水源，做好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工作，完善污水处理厂排口的合规手续。各园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项目不得投产。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抓好企业环保手续的完善。

（四）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及投诉较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定期对东星建材企业下风向的安置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

（五）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六）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居民区。连山工业园西南边界临近安置区，应充分考虑临近工业的大气及噪声污染，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紧临安置区的区域仅布置一类工业，按《报告书》要求在环境敏感目标与气型污染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按时间节点要求做好“连山工业园区内修建安置贫困户的住房存在污染隐患”问题的整改销号工作。确保林业产业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七) 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水土保持。
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后续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县人民政府，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2020年10月10日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县人民政府，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2：园区四至范围文件

附件 2

会同产业园区边界范围图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发布会同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
四至范围的通知

会同产业园区管委会：
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核定会同产业园区面积共 207.87 公顷，现予发布。

附件：1、会同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
2、会同产业园区边界范围图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8月2日

抄送：会同县人民政府，会同县发改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附件 1

会同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

园区边界范围总面积（公顷）	区块名称	区块面积（公顷）	四至范围文字描述
207.87	区块一	31.28	东至渠水河，南至 S342 省道以北约 150 米处，西至林城镇渡头村、大桥村交界处，北至林城镇大桥村刘家坪
	区块二	176.59	东至焦柳铁路，南至焦柳铁路，西至连山乡大坪村十一、十二组，北至连山乡藏水村

附件 13：评审会议纪要

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山苦瓜茶植饮及锅炉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议纪要

2025年5月10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在会同主持召开了《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山苦瓜茶植饮及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湖南森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名单附后)。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筹建情况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编制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评审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改建，位于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增1台1.5t/h的天然气锅炉以及软水设施；②山苦瓜茶植饮设备；③将现有0.3t/h锅炉拆除，保留电烘干设备作为备用设备。本次改建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投资约300万元。

二、评审结论

《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突出，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基本正确，环保工程措施基本可行。专家组认为，经适当修改完善、核实准确后可专专家组认为，经适当修改完善、核实准确后可作为上报依据。

1、完善项目符合性分析。补充与《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93号）及批复相符性分析。

2、完善任务由来，细化锅炉替代的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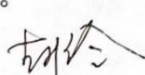
3、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4、完善总量控制指标内容，根据燃料使用量核实氮氧化物、SO₂污染污染物控制指标，核实废水相关因子总量排放情况。

5、完善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明确拆除锅炉去向，核实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及达标情况；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6、核实项目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赵俊玲（组长）、张誉、王爱华（执笔）

2025年5月10日